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赣 1130 破申 2 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紫阳镇天佑路 1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861895854B。

负责人：汪飞，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高砂村委会高砂村黄山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058847714P。

法定代表人：查翠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以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立案进行审查，并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住所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高砂村委会高砂村黄山坳，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有未执

行完毕案件 3 件，分别是涉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的（2021）赣 1130 执 1388 号、（2021）赣 1130 执 1440 号、（2022）赣 1130 执 691 号，涉案未履行金额 2 258 208 元。现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法规定。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属适格的破产清算主体。被申请人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婺源县工业园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对婺源县万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俞顺祥
审 判 员	胡志强
审 判 员	汪秀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 书 记 员	俞 茜
---------	-----